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3-03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3年9月25日-2013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公司除2013年9月26日已公告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度业绩预增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于2013年9月25日-2013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关注的问题包括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是否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等。

2、核实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3、核实方式为书面、电话、邮件等。

4、核实结论：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4）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5）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票的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等重大事项。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关于新增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润银行代理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06003）、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206004）、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6005）、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206006）、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7）、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8）、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9）、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6010）、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6011）、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2）、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3）、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5）、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华润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华润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网址：www.cr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3-0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70%-1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27.69万元。

2、每股收益：0.42元（按最新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出售兴业银行股票，税前投资收益约为12,175.22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部分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3-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1、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用于为厦门中润吉粮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13年09月26日。

2、该公司2012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转增后）用于为厦门中润吉粮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3年09月26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4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5,200万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48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复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49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证券部门9月份接听与解答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事项主要情况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

二、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询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积极推进，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答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于本月积极落实材料完善事项，月内已及时完成材料定稿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要求，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起停牌。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9月30日起复牌。

2、全资子公司设立事项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及时发布了有关公告。

3、其它

以上有关公告事项，本公司已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yellowsea.com.cn）上，同时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登录以上网站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文件，能否在2013年底前完成资产交割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本公司股票可能会因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被暂停上市交易。

对于上述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 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0）。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将召开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6日（周三）下午13:00；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铭德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五）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1、A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通知附件一。

2、H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议案

3.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1 品种

5.2 期限

5.3 利率

5.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5 发行价格

5.6 担保及其它安排

5.7 募集资金用途

5.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5.10 决议有效期

5.11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7.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1至6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周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3年10月16日12:00-13:00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３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７日

附件一：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37	海通投票	17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以5.01元代表议案组5中的子议案5.1，5.02元代表议案组5中的子议案5.2，以此类推。在议案组5中，申报价格5.00元代表议案组5下的全部11个子议案，统计表决结果时，对议案组5中各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5的表决申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议案	2.00
3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00
5.1	品种	5.01
5.2	期限	5.02
5.3	利率	5.03
5.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04
5.5	发行价格	5.05
5.6	担保及其它安排	5.06
5.7	募集资金用途	5.07
5.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8
5.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5.09
5.10	决议有效期	5.10
5.11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5.11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7.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方向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37）的股东拟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837	买入	99.00	1股	2股	3股

2、如果A股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如下所示：

（1）对公司议案5中的第3项“利率”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5.03	1股

（2）对公司议案5中的第3项“利率”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5.03	2股

（3）对公司议案5中的第3项“利率”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5.03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３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6项）				
1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1	品种			
5.2	期限			
5.3	利率			
5.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5	发行价格			
5.6	担保及其它安排			
5.7	募集资金用途			
5.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5.1	决议有效期			
5.11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1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权限：		签署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0号），根据该批复：

1、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4、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7日，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0月完成。

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并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201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6.51亿，净利润不低于2.73亿；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2）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满足授予/解锁条件的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2、激励对象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高级管理人员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同时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第二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本次解锁的同时涉及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离职激励对象3名，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0.02万股。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汇总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二批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批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郭本恒	总经理	1	27.19	3.938%	8.157	-	8.157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201%	6.63	-	6.63
罗海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李柯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20.10	2.911%	6.03	-	6.03
朱建毅	董事会秘书	1	16.22	2.349%	4.866	-	4.866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	14.03	2.032%	4.209	-	4.209
舒细妹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1	5.19	0.752%	0	5.19	0
艾连中		1	5.39	0.780%	1.617	1.617	0
龚妍奇		1	10.71	1.551%	3.213	3.213	0
其他		77	509.26	73.753%	147.765	0	163.158
合计		88	690.49	100.00%	200.577	10.02	211.14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郭本恒董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光明乳业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持有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第二批200.57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4、第二批10.0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5、按激励计划规定，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为2013年9月27日；

6、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告、股份解锁与回购、验资、修改章程等事宜。

五、律师关于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7,370	-2,105,970	2,111,400	0.17%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4,217,370	-2,105,970	2,11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380,289	2,005,770	1,222,386,059	99.83%
股份合计	1,224,597,659	-100,200	1,224,497,459	10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2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2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5,770股。
- 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10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批核准与实施过程

1、2010年1月19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0年3月19日及同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

3、2010年3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